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9號

原告 黃惠玲

被告 陳文祥

林○緯 姓名及地址詳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彬 姓名及地址詳卷

被告 陳○安 姓名及地址詳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海 姓名及地址詳卷

曾○桂 姓名及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8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
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
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
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共同侵權行為人，
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
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此之共同
加害人，不以於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者為限，即被害人主張
其有共同加害之行為者，亦得一併提起（臺灣高等法院發文
字號：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座談會
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文祥因詐欺等案件（事實欄三部分），經

01 本案判決有罪，原告確因其犯罪而受有損害。而被告林○
02 緯、陳○安雖均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被告
03 林○緯、陳○安與被告陳文祥均為對其詐騙之人，為共同侵
04 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又被告林○彬為被告林○緯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陳○
06 海、曾○桂為被告陳○安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
07 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
08 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
09 附帶民事訴訟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
10 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本件
11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15 法 官 吳佩真

16 法 官 楊舒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8 不得抗告

19 書記官 黃壹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